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拟在2017年12月31日前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侯海峰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减持。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接侯海峰先生通知，侯海峰先生已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本次减持实施完毕。侯海峰先生自本次减持完成之日起至公司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前没有其它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侯海峰	2017-11-15	大宗交易	30.00	500,000	0.10%
合计				500,000	0.10%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海峰	合计持有股份	2,071,732	0.41%	1,571,732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33	0.10%	17,93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799	0.31%	1,553,799	0.3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侯海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侯海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全部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